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542號

原告 博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家淦

被告 豐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格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112年12月8日起訴以兩造於110年3月29日簽訂廠房租賃契約書（下稱系爭租約），原告並開立面額各新臺幣（下同）95,000元之支票12紙、面額285,000元之支票乙紙予被告，分別作為支付每月租金、押租金之用，因被告遲至110年10月始將租賃物點交予原告使用，被告遂免除原告110年6月起至9月止之租金，詎被告竟違約提示兌現110年6月至8月之支票3紙（金額合計285,000元），及未返還發票日為110

01 年9月5日、面額95,000元之票號AZ012631號支票乙紙（下稱
02 系爭支票），且兩造於111年5月底合意提前終止系爭租約
03 後，被告亦遲未返還押租金285,000元，經原告112年10月27
04 日催告被告返還仍未果為由，而依民法第179條規定、系爭
05 租約第3條第2項約定，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被告給付570,000
06 元及自112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
07 算之利息，利息部分計至起訴前1日即112年12月7日止，金
08 額為2,889元，應予併算，是本項請求訴訟標的價額為572,8
09 89元；另依民法第308條規定，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返還系爭
10 支票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,000元（即系爭支票票面金
11 額）。茲因原告上開請求，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
12 形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應予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
13 667,889元（計算式：572,889元 + 95,000元 = 667,889
14 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
15 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
16 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18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23 書記官 林志衡